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
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
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董事會

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

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